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上市公司新增预计2021年度与欧新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，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因此，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潘 琰、洪 波、曾政林

2021年5月31日